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其中，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甘肃兰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兰沃科技”)提供担保，兰沃科技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兰沃科技持股比例较高，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兰沃科技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雅

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为了规范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对预留份额（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

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